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1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聲字第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24日
聲請人	李慧曦
案由	聲請人請求攝影112年審裁字第1265號 (原分案號：111年度憲民字第2668號) 裁定之卷內文書。
主文	准予聲請人攝影所請之112年審裁字第1265號案件卷內文書。 1
理由	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；該項聲請，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，憲法訴訟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庭112年審裁字第1265號裁定之當事人，具狀聲請本庭提供該案之卷內文書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爰准許其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，攝影所聲請之卷內文書。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11號李慧曦聲請案